

## 一三五一(四十五). 請提送關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向理事會第一五四四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二. 請秘書長提送關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供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五六(四十五).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四十二)曾請發展設計委員會繼續研擬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期間之指導方針與提案，

確認長期繼續設計對於下十年目標之實現，當有裨益，

又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曾促請各會員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加緊內國及國際努力，制訂並實施下十年所進行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有力國際政策，

復確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首要責任須自行負擔，此等國家國內資源之充分動員與切實運用，亦唯有同時採取切實國際行動，始能做到，

又確認下十年目標之確立，必需先就採取平行步驟，大大改善足以推進發展之環境一節，達成協議，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至五日聯席會議發表之評論，即設法使各政府參與下十年指導方針與目標之擬訂及其實施，至為重要，<sup>16</sup>

復悉發展設計委員會已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就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要以及下十年發展中國家各項經濟增長率所涉量的問題，提供意見，<sup>17</sup>

<sup>1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557，第七段至第二十段。

<sup>1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E/4515)，第二章。

欣悉許多機關均正在擬訂長期分部計劃，希望此種計劃與“十年”範疇步調一致，從而對十年目標作最大之貢獻，

確認進行下十年工作所具之希望與信心大抵須視下十年開始前過渡期間之成就如何而定，

一. 備悉秘書長節略<sup>18</sup> 及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第三屆會之報告書<sup>17</sup> 第二章；

二.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依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之規定，曾審議擬具國際發展政策之有關問題，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一事已列入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舉行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議程；

三. 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曾討論國際發展策略暫定綱要，並設立工作小組，撰擬關於此項問題之文件草稿；

四. 強調下十年之目標以及實現此項目標之實際步驟，必須獲致協議，惟須顧及發展方面已達成或大致可以達成之特定協議；

五. 請秘書長提出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要及其他有關文件，供經濟委員會審議；

六. 復請秘書長將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要以及關於下十年發展中國家各項經濟增長率所涉量的問題之論文，分送各會員國核具意見；

七. 請令經濟委員會討論各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上文第六段所稱文件之評論，對發展設計委員會今後工作提供適當意見，擬訂併入會員國共同行動之國際發展政策大綱，及其考核與實施之方法提具建議，作為下十年籌備之一部分；

八. 決定為達上段之目的，經濟委員會應在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屆會休會期間開會，其後並應視需要常常開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

九.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酌量協助經濟委員會辦理工作；

一〇. 請聯合國體系之適當組織與經濟委員會合作，完成該委員會之工作；

一一. 決定為便利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第二段所稱秘書長之工作，在第四十七屆會審議正由

<sup>18</sup> E/4525。

發展設計委員會撰擬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文件以及將由經濟委員會撰擬關於國際發展政策之文件，兩種文件均應盡量求其精深。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五七(四十五). 勸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輿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深信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期間依上述決議案所探之行動原則、指示及指導方針必須廣為傳播，

深知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人民及決策者必須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並使其具有參加此項事業之觀念，

鑑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原則，必須按實行該原則之政治意志而求其實現，

確認所有人民及機關之參加對第二發展十年之成功，將有重大之貢獻，

一.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輿論之必要，俾各該國決策人及人民經由各該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多多參與第二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 二. 請秘書長：

(a) 照上述方針，予各會員國政府以適當協助；

(b) 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協力特別注意制訂行動方案，以之為下一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一部分，輿論之動員可以藉此實現；

(c) 於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期間，提出關於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動之進度報告書，理事會當建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妥為審議該報告書；

### 三. 贊同秘書長重視經濟及社會處之設立。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五八(四十五). 發展中國家之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通過之決定二十九(二)，

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所編關於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及出口促進之進度報告書，<sup>19</sup>

確認採取適當措施，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事屬必要，

察知國內分區或區域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計劃若妥為適應發展中國家之情況，對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很可能發生作用，

一. 核准秘書長上述進度報告書所提之工作方案，尤其是其中召開圓桌會議提案；<sup>20</sup>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分區與區域發展銀行予秘書長以一切協助，以便擬訂該工作方案所定圓桌會議之有力而切實之結論；

### 三. 請秘書長：

(a) 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適當有關機關之秘書處舉辦區域及國際研究班，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主管當局檢討出口信用問題及技術，而促進出口，並使其得有機會，就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保險與出口信用籌資計劃之實行，互相交換意見與經驗；

(b) 研究班所需經費，設法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或任何其他技術合作方案之下支付；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各項規定，尤其圓桌會議所得結論之實施情形，分期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E/4481 and Add.1-2.

<sup>20</sup> E/4481, 第十四段至第十五段。